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508號

原告 遠雄未來市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郭麗芬

訴訟代理人 李日廷

被告 宋聰穎

訴訟代理人 李岱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許月星，嗣於審理中因原告主任委員之改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郭麗芬，由其於審理時以言詞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遠雄未來市社區（下稱原告社區）之汽車道入口，設有ETC感應式之柵欄機（下稱系爭柵欄機），汽車經過須感應後柵欄才會升起，詎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駕駛白色貨車（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系爭車輛），緊隨前車以跟車之方式通過原告社區之汽車道入口，因其未保持距離且系爭柵欄機尚未感應到系爭車輛，系爭柵欄機欄杆放下時與系爭車輛之車斗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柵欄機欄杆之損壞。為使原告社區之住戶安全通行汽車道，原告已修繕系爭

01 柵欄機欄杆，並代墊修理費用，嗣後向訴外人新光產物保險  
02 辦理理賠申請出險，惟新光產物保險稱此為個人行為而非意  
03 外，拒絕出險理賠，故原告僅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然多  
04 次通知被告，被告拒不處理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柵欄機是感應式的，有先升起伊才駕駛系爭  
07 車輛通過，是系爭柵欄機放下來才撞擊到系爭車輛之車斗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7日駕駛系爭車輛通過原告社區  
11 之汽車道入口時，與原告社區系爭柵欄機欄杆發生碰撞，系  
12 爭柵欄機欄杆因此碰撞而損壞，原告已先行代墊欄杆之修理  
13 費用5,000元，且遭新光產物保險認為非屬意外而拒絕理賠  
14 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提供事發時之大樓監視  
15 器影像、原告社區支出憑證、百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維修  
16 單、新光產物保險理賠照會單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  
17 17頁)，堪以認定。

18 (二)被告就系爭柵欄機欄杆碰撞事故具有過失：

1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院當庭勘驗  
21 原告提供系爭碰撞發生時之監視器影像結果：第一輛汽車通  
22 過時柵欄順利升起；第二輛汽車未等待柵欄放下即通過，柵  
23 欄升起；第三輛車即系爭車輛未等待柵欄放下即通過，遭柵  
24 欄砸中車頂；復第四輛車等待柵欄放下，柵欄右側順利升  
25 起，該車通過等情，有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3  
26 至58頁)，顯見在系爭車輛與系爭柵欄機欄杆發生碰撞前，  
27 感應到車輛通過時系爭柵欄機會正常升起，並待車輛通過後  
28 再放下，系爭柵欄機係正常運作；而在系爭車輛與系爭柵欄  
29 機欄杆發生碰撞後，下一輛汽車有等待柵欄放下後再升起，  
30 該車並得以順利通過，顯見只要有依序「等待」前車通過  
31 後，系爭柵欄機欄杆可正常放下後再升起，堪認系爭柵欄機

01 於事發當時係得正常運作。

02 2.又參酌系爭柵欄機為以ETC感應，在等待系爭柵欄機放下欄  
03 杆之時間應為系爭柵欄機感應車牌之時間，且被告為系爭社  
04 區住戶，也曾擔任系爭社區委員，對於系爭柵欄機須感應始  
05 得通過之情，理應知之甚詳，卻於前車通過後，系爭柵欄機  
06 欄杆尚未完原放下之時，未稍作等待，即跟車欲強行通過，  
07 故堪認被告未等待系爭柵欄機感應車牌後再通過原告社區汽  
08 車道，被告具有過失。被告抗辯柵欄機有先升起伊才駕駛系  
09 爭車輛通過云云，顯與事實不符，礙難採信。

10 (三)綜上，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車輛不慎撞擊原告社區系爭柵  
11 欄機欄杆，導致欄杆毀損，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負擔賠償修繕費用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7 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8 六、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19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  
2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由被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王凱俐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3 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林品慈